

2010 年法律硕士联考

大纲变化解读及历年试题汇编

法硕联考用书编写组 编写



2010 年法律硕士联考 大纲变化解读及历年试题汇编

法硕联考用书编写组 编写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0 年法律硕士联考大纲变化解读及历年试题汇编
法硕联考用书编写组编写.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ISBN 978-7-300-09768-8

- I. 2...
- II. 法...
- III. 法律-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 IV. 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42786 号

2010 年法律硕士联考大纲变化解读及历年试题汇编
法硕联考用书编写组 编写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1kao.com.cn(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煤涿州制图印刷厂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2 版
印 张	26.25	印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618 000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目 录

2010 年大纲变化解读与新增加知识点解析及自测

第一部分 刑法学	3
第二部分 民法学	10
第三部分 法理学	21
第四部分 中国宪法学	24
第五部分 中国法制史	28

2000—2009 年法律硕士联考真题汇编及答案解析

2009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专业基础课试题	37
2009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试题	59
2008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专业基础课试题	81
2008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试题	99
2007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专业基础课试题	118
2007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试题	139
2006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专业基础课试题	160
2006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试题	180
2005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专业基础课试题	199
2005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试题	219
2004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专业基础课试题	239
2004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试题	258
2003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专业课试题	278
2003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试题	299
2002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刑法学试题	312

2002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民法学试题	326
2002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试题	340
2001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刑法学试题	352
2001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民法学试题	363
2001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试题	370
2000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刑法学试题	382
2000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民法学试题	392
2000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试题	402

2010年大纲变化解读与 新增加知识点解析及自测

第一部分 刑法学

【大纲变化】

2009年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刑法修正案（七）》，因而，与2009年考试大纲内容比较，2010年考试大纲内容的变化主要体现在个罪内容的变化上，而罪名并无变化。这些罪名包括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偷税罪，非法经营罪，绑架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新增和修改知识点解析】

1.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1）法律规定。

根据《刑法修正案（七）》第2条的规定，将《刑法》第180条第1款修改为：

“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增加1款作为第180条第4款：

“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2）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的概念。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是指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

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行为。

（3）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的构成特征。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的构成特征有：①侵犯的客体是证券、期货市场的客观性、公正性，投资大众的利益，投资人对证券、期货市场信息的平等知情权。②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行内幕交易，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内幕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行为。内幕交易是指内幕人员利用尚未公开的内幕消息在证券市场上买卖证券的行为或者从事与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交易行为，包括知悉内幕信息继而利用该内幕信息从事证券、期货交易的行为。仅仅知悉内幕信息但未利用其从事证券或期货交易活动的，不构成犯罪。泄露内幕信息是指违反法律关于禁止利用和扩散内幕信息的规定，将知悉的内幕信息透露给其他人，使其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具体表现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其他对证券、期货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情节严重。内幕信息是指证券、期货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期货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明示、暗示他人从事内幕交易活动，是指内幕人员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示意他人利用证券、期货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活动从中获利的行为。情节严重是指违法所得数额大、多次进行内幕交易、多次泄露内幕信息，多次明示、暗示他人从事内幕交易活动，使众多投资者的利益受损，影响恶劣，等等。③犯罪主体为特殊主体，即内幕人员，包括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和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④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其主观故意的内容是：第一，行为人认识到所利用的信息来自内部，并且尚未公开。第二，行为人认识到证券、期货交易行为利用了内幕信息。第三，行为人实施内幕交易行为是希望获利的目的实现，即追求获得利益或避免损失结果的发生。

（4）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的认定。

①泄露内幕信息在主观上表现为故意，如因过失而泄露则不构成本罪，但获悉内幕信息并利用此信息进行证券、期货交易的构成本罪。②内幕交易行为构成的犯罪必须是由知悉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并进行证券、期货交易一系列行为组成，仅仅知悉内幕信息的不构成犯罪。③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属于选择性罪名，行为人如果同时具有客观表现中的三种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则只以一个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定罪处罚，不实行数罪并罚。

（5）修订内容总结。

综上所述，《刑法修正案（七）》对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的修改，主要体现在：①增加了明示、暗示他人交易定罪的情形。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尽管自己没有买卖该证券、期货，也没有把信息泄露给他人，只要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应交易活动，也构成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②扩大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的犯罪主体。刑法修改前的犯罪主体只

包括两种人：一是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二是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修改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也可成为本罪主体。③增加了涉嫌犯罪信息的范围。增加了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

2. 偷税罪

(1) 法律规定。

根据《刑法修正案（七）》第3条的规定，将《刑法》第201条修改为：

“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对多次实施前两款行为，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数额计算。

“有第一款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2) 偷税罪的概念。

偷税罪是指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且达到一定比例标准的行为，以及扣缴义务人采取上述手段不缴或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的行为。

(3) 偷税罪的构成特征。

偷税罪的构成特征有：①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的税收征管制度。②客观方面表现为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10%以上的行为，以及扣缴义务人采用上述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的行为。《刑法修正案（七）》第3条对偷税的手段采用了概括性规定，对“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的数额标准也不再作具体规定，而是由司法机关根据复杂的实际情况作司法解释并适时调整。多次逃税数额较大未经处理的，按累计数额计算。修正案还规定，对初次逃税，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5年内因逃税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③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包括单位和个人。④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并具有逃避履行纳税义务，谋取非法利益的目的。因过失造成欠税、漏税的，不构成偷税罪。

(4) 偷税罪的认定。

①因无意识漏税或因过失造成漏税，因不具有偷税罪要求的主观故意特征，也没有采用偷税的各种行为手段，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及时补缴。②虽系故意偷税行为，但未达到偷税罪要求的法定情节，如数额、比例标准等情节未达法定要求的，不构成偷税罪。应按税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5) 偷税罪的法定刑。

依照《刑法修正案(七)》第3条对《刑法》第201条修改后的规定,个人犯本罪,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10%以上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逃税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缴税额30%以上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本罪的初犯不予追究刑事责任,这是指已经达到偷税的数额、比例,即已构成初犯的特别规定。符合这种情况须满足三个条件:一是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二是缴纳滞纳金;三是已受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但5年内因逃税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刑法》第211条规定,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犯罪的规定处罚。

(6) 修订内容总结。

《刑法修正案(七)》对偷税罪的修改,主要体现在:①不再对偷税的手段作列举式规定,而是规定只要“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数额较大且偷税额达一定比例,就可以成立本罪。②为了维护税收征管秩序,保证国家税收收入,对初犯,经税务机关指出后积极补缴税款和滞纳金,接受行政处罚的,可不再作为犯罪追究刑事责任,以较好地体现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具体而言,就是细化了二次偷税成立本罪的条件,即行为人有偷税行为,即使达到了偷税罪的数额标准,但行为人如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缴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5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3. 非法经营罪(新大纲第十五章第二节所属内容)

(1) 法律规定。

根据《刑法修正案(七)》第5条的规定,将《刑法》第225条第3项修改为:

“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

(2) 非法经营罪的客观表现。

根据《刑法》第225条、《刑法修正案(一)》第8条和《刑法修正案(七)》第5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成立非法经营罪:①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②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③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④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是指除①、②、③以外的国家禁止的非法经营行为,如哄抬物价、压价倾销行为、牟取暴利行为等。行为人具有上述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构成非法经营罪。

(3) 修订内容总结。

①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行为列为非法经营罪的客观表现,以加强对“地下钱庄”的打击力度。②在《刑法修正案(七)》通过之前,非法从事传销活动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也以非法经营罪论处,但鉴于《刑法修正案(七)》规定了一个新罪名——组织、领导传销罪(该罪名不属于考试大纲规定的考查范围——编者注),因此,

对于“非法从事传销的犯罪行为”不再以非法经营罪论处。

4. 绑架罪

(1) 法律规定。

根据《刑法修正案（七）》第6条的规定，将《刑法》第239条修改为：

“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犯前款罪，致使被绑架人死亡或者杀害被绑架人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2) 修订内容总结。

《刑法修正案（七）》并未对本罪的构成要件进行修订，只是考虑到刑法对该罪设定的刑罚层次偏少，不能完全适应案件的需要——在司法实践中，行为人实施绑架行为后，有些不会“撕票”——因此有必要降低法定刑的量刑幅度。有鉴于此，《刑法修正案（七）》在原《刑法》第239条规定的绑架罪中增加了一档刑罚：“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可见，绑架罪经过修订后，最低法定刑已由10年有期徒刑调整为5年有期徒刑。不过，这一调整对考试而言并没有实际意义。

5.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1) 法律规定。

根据《刑法修正案（七）》第10条的规定，在《刑法》第312条规定的基础上增加1款，作为第2款：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1款的规定处罚。”

(2) 修订内容总结。

《刑法修正案（七）》在《刑法修正案（六）》及原《刑法》第312条规定的基础上，增加一款规定，作为第2款，即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1款的规定处罚。对本罪增加单位犯罪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对“洗钱”行为的打击力度。

6.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新大纲第十九章第二节所属内容）

(1) 法律规定。

根据《刑法修正案（七）》第14条的规定，将《刑法》第395条第1款修改为：

“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的，可以责令该国家工作人员说明来源，不能说明来源的，差额部分以非法所得论，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差额特别巨大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财产的差额部分予以追缴。”

(2) 修订内容总结。

根据上述修订的内容，对于犯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其法定刑分为两档：第一档是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第二档是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可见，对于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其最高法定刑已经由5年有期徒刑调整到10年有期徒刑。不过，法定刑的调整对于考试而言并没有实际意义。

【习题自测及答案解析】

一、习题自测

(一) 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关于偷税罪的说法, 错误的是 ()。

- A. 行为人有偷税行为, 即使达到了偷税罪的数额标准, 但行为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 补缴应缴税款, 缴纳滞纳金, 已受行政处罚的, 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但是, 5 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 B. 行为人多次实施偷税行为, 未经处理的, 偷税数额按照累计数额计算
- C. 偷税罪的主体既可以是纳税人也可以是扣缴义务人
- D. 偷税罪的主体只能是纳税人

2. 甲使用暴力将富商乙扣押在废弃的建筑物内, 强行从乙身上搜出现金 2 000 元和一张银行借记卡, 甲逼迫乙向卡中打入 10 万元人民币。乙被逼无奈只好给自己的父亲丙打电话称: “下午在外面打架, 把他人打成重伤, 需要付医药费, 你尽快将 10 万元存入我的银行卡中。” 丙果然如此行事。甲得到乙的银行卡及其密码后取款, 然后释放乙。甲的行为成立 ()。

- A. 绑架罪
- B. 抢劫罪
- C. 非法拘禁罪
- D. 敲诈勒索罪

3. 下列犯罪中, 可以由单位构成的是 ()。

- A. 抗税罪
- B. 伪造货币罪
- C. 信用卡诈骗罪
- D.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4. 下列犯罪中, 属于纯正的不作为犯的是 ()。

- A.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 B. 抢劫罪
- C. 假冒注册商标罪
- D. 聚众斗殴罪

5. 下列选项中, 不能成为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的犯罪主体的是 ()。

- A. 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
- B. 非法获取证券交易信息的人员
- C. 基金管理公司的从业人员
- D. 国有独资公司的财务主管人员

(二) 多项选择题

下列行为中, 构成非法经营罪的有 ()。

- A. 甲未经国家烟草专卖局批准, 非法从事香烟的经营与销售
- B. 乙私设地下钱庄, 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
- C. 丙组织进行传销活动骗取大量财物, 数额巨大
- D. 丁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非法经营期货业务

二、答案解析

(一) 单项选择题

1. D

【解析】根据修正后的《刑法》第 201 条, 行为人有偷税行为, 即使达到了偷税罪的数额和比例标准, 但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补缴通知后, 补缴应缴税款, 缴纳滞纳金, 已受

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5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据此，A项表述正确。同时，该条也规定，对多次实施逃避缴纳税款行为，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数额计算。据此，B项表述正确。偷税罪的主体既可以是纳税人也可以是扣缴义务人。可见，C项表述正确，D项表述错误。故选D项。

2. B

【解析】绑架罪的实质是使被害人处于行为人或者第三人的实力支配下，然后利用被绑架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人对被绑架人安危的忧虑，向他们勒索财物或者提出其他不法要求。如果行为人绑架他人后，直接向被绑架人勒索财物，而不是利用他人对被绑架人安危的担心向他人勒索财物的，应当认定为抢劫罪。可见，是否向第三人勒索财物是绑架罪和抢劫罪区别的关键之处。本题中，甲逼迫乙拿出10万元钱。乙的父亲丙并不知道乙被绑架的事实，不符合绑架罪“以人质交换为条件”的特征，因此，应当认定为抢劫罪而非绑架罪。故选B项，不选A项。C、D项明显不对。

3. D

【解析】《刑法修正案（七）》通过后，单位也可以成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犯罪主体。据此，选D项。A、B、C项表述的罪名迷惑性比较大，抗税罪、伪造货币罪和信用卡诈骗罪属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在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类犯罪中，一般都属于单位犯罪，只有下面这几个犯罪只能由自然人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伪造货币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信用卡诈骗罪和抗税罪。故A、B、C项只能由自然人构成犯罪。注意：不要将信用卡诈骗罪和信用证诈骗罪（该罪名并非考试大纲要求掌握的罪名——编者注）混淆，信用卡诈骗罪的犯罪主体只能是自然人，而信用证诈骗罪的犯罪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4. A

【解析】典型的纯正的不作为犯包括遗弃罪，偷税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等。故选A项。

5. D

【解析】根据《刑法修正案（七）》第2条的规定可知，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的犯罪主体有所扩大，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也可构成本罪。可见，只能选D项。

（二）多项选择题

ABD

【解析】根据修订后的《刑法》第225条的规定，下列情形构成非法经营罪：①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②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③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④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据此，选A、B、D项。C项表述的情形构成组织传销罪。故不选C项。

第二部分 民法学

【大纲变化】

与 2009 年考试大纲比较,从备考内容上看,2010 年民法学考试大纲没有实质性的变化,但鉴于有关诉讼时效相关司法解释的出台和对专利法的修订,与此相关的内容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

【新增和修改知识点解析】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中重要知识点汇总

(1) 当事人可以对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但对下列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①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②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③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④其他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债权请求权。

(2) 当事人违反法律规定,约定延长或者缩短诉讼时效期间、预先放弃诉讼时效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认可。

(3) 当事人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人民法院不应对诉讼时效问题进行释明及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

(4) 诉讼时效的起算:①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②未约定履行期限的合同,依照《合同法》第 61 条、第 62 条的规定,可以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不能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但债务人在债权人第一次向其主张权利之时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务人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之日起计算。③合同被撤销,返还财产、赔偿损失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合同被撤销之日起计算。④返还不当得利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当事人一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不当得利事实及对方当事人之日起计算。⑤管理人因无因管理行为产生的给付必要管理费用、赔偿损失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从无因管理行为结束并且管理人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本人之日起计算。本人因不当无因管理行为产生的赔偿损失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管理人及损害事实之日起计算。

(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民法通则》第140条规定的“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产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①当事人一方直接向对方当事人送交主张权利文书，对方当事人在文书上签字、盖章或者虽未签字、盖章但能够以其他方式证明该文书到达对方当事人的；②当事人一方以发送信件或者数据电文方式主张权利，信件或者数据电文到达或者应当到达对方当事人的；③当事人一方为金融机构，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从对方当事人账户中扣收欠款本息的；④当事人一方下落不明，对方当事人在国家级或者下落不明的当事人一方住所地的省级有影响的媒体上刊登具有主张权利内容的公告的，但法律和司法解释另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6) 下列事项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与提起诉讼具有同等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①申请仲裁；②申请支付令；③申请破产、申报破产债权；④为主张权利而申请宣告义务人失踪或死亡；⑤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诉前临时禁令等诉前措施；⑥申请强制执行；⑦申请追加当事人或者被通知参加诉讼；⑧在诉讼中主张抵销；⑨其他与提起诉讼具有同等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事项。

(7) 认定诉讼时效中断应当注意的问题：①权利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以及其他依法有权解决相关民事纠纷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提出保护相应民事权利的请求，诉讼时效从提出请求之日起中断。②权利人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请求保护其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从其报案或者控告之日起中断。③义务人作出分期履行、部分履行、提供担保、请求延期履行、制定清偿债务计划等承诺或者行为的，应当认定为《民法通则》第140条规定的当事人一方“同意履行义务”。④对于连带债权人中的一人发生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事由，应当认定对其他连带债权人也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对于连带债务人中的一人发生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事由，应当认定对其他连带债务人也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⑤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的，应当认定对债权人的债权和债务人的债权均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⑥债权转让的，应当认定诉讼时效从债权转让通知到达债务人之日起中断。债务承担情形下，构成原债务人对债务承认的，应当认定诉讼时效从债务承担意思表示到达债权人之日起中断。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民法通则》第139条规定的“其他障碍”，诉讼时效中止：①权利被侵害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代理权、丧失行为能力；②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③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他人控制无法主张权利；④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主张权利的客观情形。

2. 合同撤销权的构成要件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撤销权的成立条件因债务人所为的行为系无偿或有偿的不同而有所不同。若为无偿行为，只需具备客观要件；若为有偿行为，则需同时具备客观要件与主观要件。

(1) 客观要件包括：①债务人实施一定的处分财产的行为，具体包括放弃到期债权或未到期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恶意延长到期债务履行期、以明显不合理的

低价转让财产等行为。②债务人的处分行为已经发生效力。③债务人的行为已给债权人造成损害。即债务人实施财产处分行为以后，已不具有足够的财产清偿对债权人的债务。只有三方面的情形同时具备，债权人才能行使撤销权。

(2) 主观要件是指债务人实施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而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时，受让人知道该情形。可见，在主观要件中，债务人与第三人都具有恶意。

综上所述，合同撤销权的构成要件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但表述的内容有所变化，即对债务人实施的处分财产行为的具体情形更加细化，将放弃未到期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恶意延长到期债务履行期也认定为债务人实施的处分财产的行为。

3. 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根据《专利法》第 5 条第 1 款的规定，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根据第 2 款的规定，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其中，第 2 款规定是《专利法》新增的规定。

根据《专利法》第 25 条第 1 款的规定，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1) 科学发现；(2)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3)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4) 动物和植物品种；(5) 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6) 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根据第 2 款的规定，对前款第 (4) 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授予专利权。其中，第 1 款第 6 项规定属于《专利法》新增的规定。

4. 授予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专利法》第 22 条的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三个实体条件。和原《专利法》相比，新《专利法》对于新颖性、创造性的内涵作了一定的改动。具体而言，授予专利权的实体条件包括：(1) 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新《专利法》提出了“现有技术”的概念，根据新《专利法》第 22 条第 5 款的定义，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由此可见，发明创造是否具备新颖性，关键在于其是否已经被公开过从而成为现有技术。但是，《专利法》还规定了不丧失新颖性的三种特殊例外情形：①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②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③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但是，发生上述情形后，申请人必须在 6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逾期将使该发明创造丧失新颖性。(2) 创造性。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3) 实用性。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与原《专利法》相比，新《专利法》使新颖性和创造性的确定更加抽象，增加了专利行政部门自由确定范围。

5. 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实体条件

根据《专利法》的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具备新颖性，即不属于现有设